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武汉木兰股份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武汉木兰股份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兰股份”）于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证券代码：838911，证券简称：木兰股份。2017年12月22日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州证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开始对木兰股份进行持续督导。

自木兰股份转督导至九州证券持续督导至今，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，为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，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办理董监高报备、解除限售登记等业务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地对木兰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持续督导期内，木兰股份公司治理较规范、信息披露情况较好，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、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鉴于木兰股份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本公司经与木兰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解除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与〈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〉的协议书》。2022年4月25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自2022年4月25日起，九州证券不再担任木兰股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木兰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同时，本公司声明如下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